

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

成功获批核中银分期「易达钱」的人士（「借款人」）须遵守下列各项条款：

1. (a)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

「银行」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承继人、受让人、承让人以及藉由其获得权属的任何人士；

「营业日」指香港的商业银行开放营业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卡公司」指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关连人士」指银行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属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监事/总裁/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职员/委员会主席/部门主管/分行行长/从事贷款审批的雇员/控权人(指单独或连同其他相联控权人持股5%或以上)，或银行附属公司、联属公司以及银行能对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实体及其任何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董事/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职员，以及上述人士的亲属，或上述人士或其亲属所能控制的任何商号、合伙或非上市公司；

「关连人士」亦包括是银行的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或董事或该等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或董事的亲属的任何借款人担保人；

「指定账户」指借款人于申请表直接付款授权书一栏所述指定账户，或借款人不时授权银行可从中扣除有关贷款的每月还款（定义见下）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该等其他指定账户（并为银行接纳的）；

「提款日」指借款人就贷款向银行申请并获接纳的拟提款日，并于贷款通知书上确认；

「延长还款期利息」指借款人如选择非于提款日的一个历月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偿还每月还款时向银行缴付并于贷款通知书上确认的手续费；

「最后还款日」指贷款的最后还款日，即贷款期的最后一日而借款人需向银行偿还最后一期的每月还款的日期；

「港币」指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利息」指于条款第7条所述之利息；

「贷款」指根据本条款及细则向借款人提供的中银分期「易达钱」总贷款款项；

「贷款通知书」指银行就贷款发给借款人的确认函；及

「贷款期」指贷款可以分期偿还之期间，并于贷款通知书上确认。

(b) 本条款中的单数辞汇亦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2. 银行可绝对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贷款申请而毋须提供任何理由。银行将会以书面及/或电话通知借款人其申请是否已获批核。银行不会就借款人因其申请被拒绝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负责。贷款条款经银行批核并经借款人确认，将不能取消或更改，借款人须接受贷款通知书及本条款及细则内有关贷款的条款。如贷款通知书条款与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有任何不一致，在该等不一致范围内，以贷款通知书的条款为准。
3. 如借款人已向或将向卡公司申请信用卡，借款人同意并确认，除需要借款人明确同意外，为资料政策通告（定义见下文第25条）所列之目的，借款人授权卡公司向银行转让并授权银行从卡公司获得借款人使用该等信用卡或卡公司不时向借款人提供的其他货物或服务的任何有关资料。尤其是，借款人授权银行在借款人的银行结单中包含任何该等信用卡使用资料并将该等资料用于处理申请、客户分析和细分。
4. 银行可绝对酌情决定贷款之金额、有关贷款之利息或贷款期。借款人现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贷款，不论银行实际批核之贷款金额、利息或贷款期是否与其申请之贷款金额、利息或贷款期不相符。
5. 当申请获批核后，银行将于提款日或紧接提款日的该日按银行接纳的方法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需承担所有与发放贷款有关的收费及费用，而所有有关收费及费用将会于发放贷款时在贷款金额及/或指定账户内扣除。
6. 银行将收取手续费（「手续费」），并将通知借款人有关金额及收取方式及/或于申请表中指明。手续费将于贷款通知书中确认及于发放贷款时于贷款内扣除。
7. 贷款将付利息，并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后还款日计算（「利息」）。贷款之利率将于申请表上列明并于贷款通知书上确认。利息每月计算。
8. 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于贷款期内以每月等额分期偿还（「每月还款」），而该为借款人向银行申请并获批核及于贷款通知书中确认。每月还款须调高至最接近的小数点后第二个位。借款人现确认最后一期每月还款的金额可能与先前之每月还款的金额不同，而该最后一期每月还款之金额将为所有贷款尚欠之款项。

9. 银行将于提款日的下一个历月的第一个营业日或银行同意之日期（「还款日」）于指定账户内记入第一个每月还款及延长还款期利息（如有，而延长还款期利息将按贷款之利率收取，利息需逐日累算，并以365天为一年基准计算。）。而其后的每月还款将于还款日的下一个月的第一个营业日（「其后还款日」）于指定账户内记入，或如该日并不是银行之营业日或该有关每月还款因银行不能控制之情况下而不能记入指定账户内，银行将按惯例处理有关记账。
10. 如借款人未能于贷款到期时、还款日或任何其后的还款日向银行偿还任何款项，银行可要求借款人就该每次结欠缴付每日逾期还款额的0.08%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每一期港币500元的逾期手续费及银行不时通知借款人的其他收费，并由欠款当日起计算，直至到银行收到该笔款项。该逾期利息将由到期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以单利利率计算。
11. 借款人可向银行以书面申请提前偿还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偿还之每月还款。银行只会在借款人向银行偿还所有就本条款及细则项下该偿还之金额、行政费及银行不时通知之收费，才批准有关提早还款之申请。
12. 借款人现不可撤销并授权银行将所有每月还款、延长还款期利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费、收费及所有借款人须向银行于本条款及细则下需缴付之金额（「收费」）记入账户内。除非另文所指，所有借款人之缴款需于营业日缴付。
13. 除非获银行同意，所有借款人之缴款需以港币支付。从借款人收到之付款，将按以下先后次序或银行不时绝对酌情决定之其他先后次序用于偿还贷款：(i) 律师及代收账款费用、财政费用、手续费、收费及其他费用；(ii) 累计利息及逾期利息；及(iii) 尚欠贷款本金。
14. 尽管本文另有规定，银行可定期评核贷款。如出现拖欠还款的情况或银行合理地认为需保障其利益时，银行可随时记入所有尚未偿还之每月还款及收费于指定账户内而毋须事先通知借款人或提供任何理由或向借款人要求立即偿还所有就本条款及细则下借款人需向银行偿还之款项。
15. 银行应借款人之要求，在绝对酌情决定的情况下，延长最后还款期或修改贷款之条款。就此，借款人需向银行缴付续期费或其他费用。
16. 除任何银行留置权、抵销权或银行可能享有的类似权利外，在不影响前述任何权利的前提下，银行有权在任何时间在未经借款人同意、征求借款人意见或事先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明确免除任何该等同意或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以借款人和/或借款人与其他人联名在银行任何分行或支行持有的任何币种的任何户口和/或存款的任何结余（不论是否受限于通知也不论是否到期）抵销、拨付和用于支付借款人在本条款及细则项下欠银行的任何到期欠款。为该等目的，银行可按银行不时确定的适用汇率报价将该等结余或其任何部分转换为任何其他货币。
17.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借款人在申请任何贷款之前或之后为任何目的签订的或将签订的以银行为受益人的每一项无限额按揭或其他无限额担保，同样为银行不时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贷款项下的借款人义务提供担保。本第17条不适用于卡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之前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原有贷款。
18. 借款人确认所欠银行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偿还。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及指示银行（如其在银行持有户口），不时将借款人于银行持有的户口（不论属单独或与其他人仕联名持有，亦不论款项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应付）的结余或其部份款项扣账，以偿还借款人对银行根据本条款及细则的欠款，而毋须预先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将在其合理能力范围内作出及签署或安排作出及签署每一需要的行动、文件或事情，以执行该等授权及指示，并支付费用。借款人亦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银行依据此第18条行事，毋须为引致借款人损失承担责任，而银行亦毋须为银行依据此第18条行事而产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续费承担责任。
19. 所有借款人向银行缴付之款项将只在银行实际收讫即可提用已清算款项后才视为实际收妥。该笔款项需为未被占用及未作安排的及没有任何扣减或预扣的税项。假如法律或其他规定须预扣或扣除税款，借款人将须支付额外的金额，使银行所收取的净额相等于在无预扣或扣除的情况下应已收取的净额金额。
20. 借款人确认，银行有权委任代收账款的机构及/或展开法律程序，向借款人收取及/或追收不时所欠银行的欠款。借款人同意就银行委托代收账款机构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费用及开支而向银行作出弥偿，惟可向借款人收回的代收账款费用总额，在一般情况下不会超过借款人须负责支付未清偿账户总结欠的30%，并就银行透过法律程序强制付款所合理引致之一切费用及开支而向银行作出弥偿。
21. 借款人确定所有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为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借款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及就业资料有任何更改，当立即书面通知银行。借款人进一步同意在有需要时向银行提供有关借款人之额外资料或文件。倘借款人属于/成为第1.(a)款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借款人同意即时书面通知银行。
22. 银行或会透过电话、传真、互联网或其他银行不时指定的方式与借款人联络或索取指示。就此，借款人现同意银行记录任何由该方式而索取之讯息及/或指示，并将其保存至银行认为合适的时段。银行将以真诚及谨慎行事的态度执行该讯息及/或指示而毋须再向借款人作进一步确认。

23. 银行可绝对酌情决定任何与贷款有关的事项，而所有有关决定为最终的并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除有明显的错误外）。
24. 时间将是本条款及细则要素，银行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或银行给予任何宽容或进行任何商议，均不得视为放弃或在任何方面影响银行在本条款及细则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及补救方法。
25. 借款人确认已收妥、阅读及明白不时由银行及其某些相关实体发出的资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名称发出有关个人资料的使用、披露及转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经不时修订）（「资料政策通告」），并同意受其内容所约束，但需要借款人明确同意的除外。资料政策通告的最新文本可于银行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索取或于银行网站（网址 www.bochk.com）浏览。借款人授权银行按照资料政策通告，使用银行拥有有关借款人及/或贷款的任何资料。
26. 若借款人为多于一名人士，所有该等人士将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及债务。由借款人任何一人发出的指示或与借款人任何一人通讯，须视为由借款人等共同发出的指示或与借款人等通讯。
27. 银行有全权及绝对酌情权，可毋须预先得到借款人的同意或通知借款人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转让，分派或转移其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或一切权利及责任。贷款属借款人个别持有，借款人不得转让或转移其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权利及责任。
28. 借款人同意银行在章程及条款或贷款条款有任何重大修改时，须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在有关修改生效前给予借款人60天的事先通知方可生效，若有关修改是在银行控制范围以外则不在此限。
29. 若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该等条文只要在不改变或影响其余的条文之情况下尽量与其余的条文分割，而该等条文不会影响其余的条文之法律效力。
30. 若借款人在偿还或继续履行还款责任方面遇到困难，借款人须尽快通知银行。
31. 借款人保证、陈述及承诺银行所批出的任何贷款不会或预备直接或间接地为借款人或任何人提供资金，以取得（不论是已作出或预计作出）任何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或用于削减或解除借款人或任何人士因取得上述股份事宜而招致的债务。
32. 在不影响其他通讯方式的情况下，借款人将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收悉任何结单、通知、缴费通知书或其他通讯：(i)已在银行于香港一个或以上的银行大堂张贴3个营业日；(ii)在一份香港报章刊登的3个营业日后；(iii)在银行网站刊登；(iv)留交于借款人在银行记录中的任何地址，或邮寄予该地址48小时后（或如属香港以外地址则为7日后）；(v)以电子邮件、讯息或图文传真发送往借款人在银行记录中的电邮地址、设备或图文传真号码；或(vi)当透过电话或以其他口头通讯转达时（包括留下语音讯息）。即使借款人已身故或丧失能力。在不局限上述条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银行可向借款人作口头通知，而任何口头通知将即时生效及对借款人具约束力。任何向银行所作的通讯，除非已确实由银行收取，否则不会生效。
33. 若银行向借款人提供分期贷款加借服务并获借款人接纳，借款人可从已偿还之贷款额中再提取款项，然而银行亦保留拒绝任何分期贷款加借服务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当贷款全数清还，银行将终止贷款户口。在正常情况下，银行会以合理时间通知借款人终止贷款户口，然而银行亦可以随时不作事先通知借款人，毋须任何因由，可绝对酌情决定取消或终止贷款户口。
34. 若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歧异，概以英文版为准。
3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的法律管限，并按香港的法律解释。如因本条款及细则产生或引致的争议，借款人同意服从香港法庭为非專屬性管辖权。
36. 除第38条外，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人并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条例」）下的权利以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下的权益。
37. 无论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如何约定，在任何时候撤销或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均无需取得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38. 卡公司以及银行或卡公司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关联机构或代理人可依据第三者条例，依赖本条款及细则中赋予其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规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弥偿，责任限制或责任排除）。
39. 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及条件于任何时间变为违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其余条款及条件皆不会因而受影响或损害。
40. 本条款及细则对借款人的每名承继人、遗产代理人及合法代表借款人行事之人均具约束力。
41. 为巩固银行对打击税务犯罪活动的坚定立场，以及为符合法律及合规方面对侦察、调查及防止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逃税、诈骗及任何规避或违反相关法律的行为及活动的要求，银行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此对借款人及其交易进行常规的检查及监控。借款人确认并知悉银行将就借款人的税务状况进行上述的相关检查及监控。借款人亦向银行陈述，尽其所知，借款人并未曾干犯税务罪行或因有关罪行而被定罪。

42. 银行的营销人员之薪酬总额可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动薪酬部份。浮动薪酬之发放与营销人员在财务及非财务指标的工作表现挂钩。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服务之条款及细则

1. 本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服务条款及细则为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之补充。如两者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在任何该等不一致范围内，应以前者为准。除非另有规定，本条款及细则刊载之词汇与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所定义具相同含义。
2. 借款人需提供附有姓名及账户号码的最近一期需转户的月结单或账户证明文件副本。如需转户的账户为循环贷款/私人贷款/私人透支账户，请于所提供的月结单或账户证明文件副本写上付款支票之「收款人名称」。
3. 批核的贷款金额将扣除贷款手续费（如适用）后，按借款人所填写账户代为清缴全数或部份金额，余下之贷款金额（如有）将存入借款人以个人名义开立之指定收款账户。
4. 每一账户的转户金额不可少于港币1,000元，并以「元」为转账单位。
5. 需转户的账户及指定收款账户必须为借款人个人名义拥有，联名或公司名义开立之账户恕不接纳。
6. 银行保留要求客户取消需转户账户的最终决定权。
7. 银行将于借款人确认贷款后约7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程序，在未接获银行所发出有关确定函件之前，借款人需继续付款予将被转户之发卡或贷款公司。银行将不负责支付任何过期还款及所引致的利息/罚款收费。贷款利息将由提款日开始计算。
8. 申请一经批核，将不获取消。银行保留最终的决定权拒绝任何结余转户及/或提取贷款之申请，而无须提供理由。

中银分期「易达钱」 /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备注

除特别订明外，本文件所刊载之词汇与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1. 贷款利率按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期而厘订，并在贷款通知书上确认。申请之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银行作最终决定，银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如客户未能符合中银分期「易达钱」的信贷审核要求，银行或会按个别情况批核贷款，有关的贷款利率或作调整，或安排其他信贷产品。
2. 银行将按贷款年期收取相等于贷款金额的0%至1.5%（每年）（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相等于贷款金额的0%至2.5%（每年）（仅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免息优惠）作贷款手续费，并于发放贷款时于贷款金额扣除。贷款期不足一年的部份，亦当作一年计算。不论任何情况，已付之贷款手续费将不予退还。
3.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适用于任何于2020年1月13日或之后提交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加借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贷款)或「七十八规则」(适用于任何于2020年1月12日或之前提交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加借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贷款或经电子渠道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并获即时批核服务之贷款。)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
「息随本减」：一般分期及结余转户借款人亦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
「七十八规则」：一般分期借款人亦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结余转户借款人亦须按贷款期之尚余年数（不足一年亦以一年计算），每年为已批核的结余转户的金额的1.5%按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缴纳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
4. 如借款人未能在贷款到期时、还款日或其后任何还款日向银行偿还任何款项，银行将每次向借款人收取港币500元的逾期手续费及逾期还款额的每日逾期还款额的0.08%。
5. 借款人如欲提取已偿还贷款，详情及条款及细则，请与银行职员联络。
6. 指定收款账户及还款账户必须为借款人个人或联名名义拥有，联名名义开立之账户必须为单方签名可提款之联名户口，公司名义开立之账户恕不接纳。
7. 申请一经批核，将不获取消。银行保留最终的决定权拒绝任何贷款申请，而无须提供理由。

8. 贷款利息将由提款日开始计算。
9. 收款银行及财务机构可能收取服务费用。若因借款人之个人原因导致收款银行或财务机构退回提取的贷款并收取相关手续费，银行将有权向借款人收取上述手续费并记入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内。
10. 银行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以上优惠及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资料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阁下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阁下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3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7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12. 银行将使用人工智能辅助审批程序，在某些情况下，银行可能还会要求借款人提供更多信息，以协助审批贷款申请或改良产品。借款人需了解如借款人的数据不齐全或不实，可能会令人工智能工具无法有效使用而影响批核结果，银行可能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文件。银行可能自行或透过其服务供货商就借款人的个人资料或非个人资料使用大数据分析（“BDAI”）技术，为借款人进行信贷管理及其他风险评估，加强对银行及客户的保障，及进行统计分析、数据挖掘、编制及维护机器学习预测模型，以辅助商业决策及提升营运效益。银行及/或卡公司银行就个人资料的BDAI应用受其人工智能应用政策约束，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开发及使用人工智能时合乎道德标准。借款人需了解如于银行的个人资料已过时或不正确，可能会影响BDAI应用的分析结果。如有任何查询及意见，或需协助，请致电中银「易达钱」客户服务热线。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个人声明及条款及细则

1. 本人谨此声明以上资料均属详实，本人授权中银香港向本人的雇主，财务机构及信用咨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状况或资料来源查询核实以上资料，并收取该等资料用以处理及评核这申请，并在本人的申请获批准后，用以操作本人的户口。
- 本人并授权中银香港向下述可获披露者披露本人及/或此项申请及/或本人的户口的任何资料，可获披露及可运用资料者为(i)中银香港的员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处理及核实此申请；(ii)中银香港聘请的服务提供者，对客户账户的操作和账户服务的市场推广有关行政服务；(iii)任何财务机构及信用咨询公司或任何其他可提供信用状况或资料来源的机构。
- 本人同意及明白在中银香港认为适合的情况下，中银香港可能随时及不时将其持有的客户资料转移至其他地方(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区)。
- 本人同意银行将按多家个人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模式项下的信贷数据服务机构分享本人的个人信贷数据，亦可能向第一类特别会员分享(即根据香港法律第41章《保险业条例》第8(1)(a) 或8A(1)(a) 授权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可在符合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发出并不时更新或取代的《个人信贷数据实务守则》所允许的用途下使用个人信贷数据)，以便第一类特别会员向银行提供保险保障。
- 本人明白在香港获准加入多家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所有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中，本人有权在任何十二个月的期间内向每间信贷资料机构免费索取一份信贷报告。
- 本人同意中银香港向借款人批核贷款，条件是本人在本申请书提供的或提供予或将提供予中银香港及/或有关机构的所有申述及资料均属真实、正确、最新及完整。若本人所提供的申述及资料的任何部分被发现为虚假、不正确、具有误导成分或不完整，或与本申请书条款不符，或本人有任何虚报、错误陈述、违反保证或承诺，中银香港可全权酌情决定拒绝批核或撤回贷款或其任何部分，而申请人须立即按要求向中银香港偿还贷款(若有)，并弥偿中银香港及/或有关机构就本申请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数额的费用、负债(实际的或是或有的)及附带支出，但中银香港及/或有关机构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权力及补救方法不受损害。本人明白本人在本申请书故意或疏忽作出的虚报陈述及/或提供欺诈性资料或遗漏提供任何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用途及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负债资料)，可构成民事及/或刑事责任。于提取贷款前，申请人会就任何令所提供之资料、陈述、声明及/或细则成为不正确或不真实之任何事实或情况变动

通知中银香港。申请人明白对任何此等情况转变之事实不予披露，将可构成以上所指之蓄意或疏忽之失实陈述及/或提供欺诈资料或遗漏提供任何相关资料。

本人谨此郑重及真诚地作出如下声明：(i)就本人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按揭、私人贷款及其他财务安排而言），本人并没有拖欠还款超过30天或因拖欠还款而被财务机构取消账户；及(ii)(a)本人从未于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产，或成为任何破产案件或相类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请人，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类似的命令的约束；及(b)本人已经小心及谨慎地考虑过本人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本人并无任何意图，于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请本人的破产令或相类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的债权人作出任何个人自愿安排或相类似的安排的建议，而本人亦不觉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请或建议。

2. (i) 如本人现已是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及/或中银香港客户，除是次申请内所提供的更新资料，本人同意卡公司提供及披露本人于卡公司的现有个人资料记录（包括性别）予中银香港作是次申请之用，及/或同意以本人于中银香港的现有个人资料记录（包括性别）作是次申请之用；本人现确定该等资料为真确无讹及与现况相同，并同意卡公司记录(如有)会按是次申请资料作出更新，详见以下第(ii)点。
(ii) 本人同意若是次申请涉及之指定资料（包括国籍、婚姻状况、教育程度、公司行业及业务性质、职业、出生日期、性别及是否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与中银香港记录不符，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记录将会于贷款成功提取后作相应修改；而其他资料（包括所有地址及电话）只作是次贷款申请及往后相关通讯之用，如欲更新中银香港记录，本人须登入网上银行(如适用)或前往中银香港任何一间分行办理。
3. 本人明白中银香港没有使用任何贷款中介公司，中银香港亦不会接受任何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转介贷款申请。本人并确认没有透过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转介贷款申请，或曾提供个人资料予中介公司或第三者以促成、洽商、取得或申请这次贷款。不论批核与否中银香港不会转介阁下去其他金融机构。如果阁下收到电话通知批核不成功或转介阁下去其他金融机构，请阁下千万不要提供个人资料以免受骗。如怀疑曾向任何可疑人士披露个人资料，请即与中银香港联络或直接联络香港警方。
4. 本人同意接受中银香港以其绝对酌情权决定贷出的贷款，不论是以相等或低于本申请表所申请的贷款额及遵守以下所列的一切条款。本人同意及确认中银香港有绝对酌情权接纳/拒绝申请。
5. 本人声明本人现为在职及/或有收入的人士及明白中银香港保留要求本人提供有关身份及入息证明文件的绝对酌情权。
6. 本人同意中银香港批出贷款(如有)的任何部份，均不会用作向任何人提供资本购入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票，或解除任何人与购入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有关的责任。
7. 本人声明本人过去或现时没有涉及任何诉讼。
8. 不论本人是否指定账户持有人，本人现确认负责清还贷款所有尚欠的贷款、利息及任何其他费用和收费的款项。
9. 本人明白并同意当此贷款申请获批准及在本人确认后，中银香港将不会提供月结单，但会发出贷款通知书列明有关贷款的详情及还款细节。中银香港只会在本人的要求下提供有关的供款记录。（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产品）
10. 本人确认有关贷款（或其中任何部分）并非拟用作购置/投资物业及/或用任何现有按揭之再融资等用途。
11. 本人明了中银香港可能考虑环联/平安金融壹账通征信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贷报告，并授权中银香港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可一次或以上使用本人的数据作信贷查阅，本人或可自行致电环联（电话：2577 1816）/平安金融壹账通征信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电话：2271 6268）索取报告。
12. 本人同意及明白银行员工之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申请及审批必须受《银行业（风险承担限度）规则》第31条所约束，贷款金额将按最终审批而决定。
13. 本人明白营销人员之薪酬总额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动薪酬部份。浮动薪酬之发放与营销人员在财务及非财务指标的工作表现挂钩。
14. 本人声明：若本人以投资作为是次贷款目的，本人确认此纯属个人独立作出的决定，而中银香港在提供贷款产品/服务及/或处理本人的贷款申请时，并不涉及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本人亦确认已阅读风险披露声明及明白相关潜在风险，且一切投资决定与中银香港无关。

中银「易达钱」附加条款及细则

1. 本人明白贷款将付利息，并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后还款日计算（「利息」）。贷款之利率将于申请表上列明并于贷款通知书上确认。利息每月计算。
2. 本人明白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将于提款日的下一个历月的第一个营业日或中银香港同意之日期（「还

款日」)于指定账户内记入第一个每月还款及延长还款期利息(如有,而延长还款期利息将按贷款之利率收取,利息需逐日累算,并以365天为一年基准计算。)。而其后的每月还款将于还款日的下一个月的第一个营业日(「其后还款日」)于指定账户内记入,或如该日并不是银行之营业日或该有关每月还款因银行不能控制之情况下而不能记入指定账户内,中银香港将按惯例处理有关记账。

3. 本人明白倘若贷款加借服务适用于此贷款,则可从已偿还之贷款额中再提取款项。然而中银香港亦保留拒绝任何分期贷款加借服务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当贷款全数清还,中银香港将终止贷款户口。在正常情况下,中银香港会以合理时间通知借款人终止贷款户口,然而中银香港亦可以随时不作事先通知借款人,毋须任何因由,可绝对酌情决定取消或终止贷款户口。中银香港会再通知有关适用的贷款加借资料,包括实际年利率、手续费、每月还款额及还款期数。
4. 本人明白倘收款银行可能收取服务费用,如有需要可向收款银行查询。倘若以非中银香港账户安排自动转账,本人明白须于首次还款日前先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查询设立状况,并可能须以其他方法缴付第一期供款。
5. 本人明白指定收款账户必须维持有效及正常。若因借款人之个人原因导致收款银行或财务机构退回提取的贷款并收取相关手续费,中银香港将有权向借款人收取上述手续费并记入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内。
6. 本人明白贷款一旦确认后,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贷款,不论实际批核之贷款金额是否低于申请之贷款金额。
7. 本人明白中银香港将于放款后发出贷款通知书并列明是次贷款详情、还款细节及是否可获享推广优惠,并同意中银香港将不会就是次贷款另发月结单。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确认清楚明白本贷款确认书的所有内容,并同意以本贷款确认书及贷款通知书为是次贷款的最终依归,取代在此之前于本人及中银香港之间就是次贷款所有之口头及书面表述及理解。
8. 如欲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笔贷款还款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借款人可到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内之私人分期贷款计算机及还款过程表作参考。
9. 本人确认本人并非中银香港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属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监事/总裁/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职员/委员会主席/部门主管/分行行长/从事贷款审批的雇员/控权人(指单独或连同其他相联控权人持股5%或以上),或中银香港附属公司、联属公司以及中银香港能对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实体及其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董事/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职员,以及上述人士的亲属,或上述人士或其亲属所能控制的任何商号、合伙或非上市公司。本人担保人并非中银香港的任何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亲属。倘若日后本人身份有变,即本人成为上述任何人士或其亲属,本人承诺会尽快知会中银香港。
10. 本函之中文译本谨供参考之用。如中、英文本不相符,概以英文为准。